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 1 期 29 樓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 小姐)

杜小姐：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就有關《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修訂建議，本人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請 貴局可以盡快澄清及回應。

連環圖冊的租賃

1. 《草案》第 4 條修訂《版權條例》(“《條例》”)第 25(1)條，擬議的第 25(1)(e)及(f)條規定：租賃任何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爲。

同時，擬議的第 198(1)條修訂“租賃權”的釋義致使其包括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及「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複製品。

請 貴局澄清「連環圖冊」的涵義；同時，「連環圖冊」與《條例》提述的「書本、雜誌或期刊」分別何在？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2. 《草案》第 7(2)條修訂《條例》第 35(4)(b)條；因此，該條修訂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已於自該作品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9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 9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的作品的複製品。由於該條針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請 貴局澄清若兩地發表的首天不同，應以何地發表的首天爲準？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草案》第 8 條加入《條例》第 35B 條，擬議的第 35B(1)條規定：就任何將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或就在該複製品被「輸入」香港後獲取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該複製品如符合指定說明，則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請 貴局澄清「輸入」的準則？同時，亦請 貴局澄清假若有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複製品進入香港是否屬「輸入」香港？

4. 擬議的第 35B(2)(b)條規定：第 35B(1)條適用於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但「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指定作品的複製品除外。由於已公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有可能於某些時間後重播，及避免出現混淆，請 貴局澄清「正公開或擬公開」是否包括「已公開或重新公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同時，亦請

貴局澄清假若有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指定作品的複製品進入香港是否屬「輸入」香港？

5. 擬議的第 35B(3)條規定：「正由或擬由」某教育機構或某指明圖書館為某些目的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的複製品，仍適用於第(1)款的規定。請 貴局澄清「正由或擬由」是否包括「已由或重由」該等機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的複製品？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6. 《草案》第 11 條加入《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擬議的第 40B(1)條規定：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原版文本而由於他無法閱讀或使得，則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他」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請 貴局澄清該條所指的「他」是否指「閱讀殘障人士」？如是的話，非「閱讀殘障人士」的製作者是否會抵觸該條？同時，第 40B(1)條需否明訂該「閱讀殘障人士」可委託任何人為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7. 擬議的第 40B(3)及 40C(3)條規定：便於閱讀文本的製作者須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請 貴局澄清「合理查究」的準則為何？同時該條所指的「信納」是否指製作者的主觀「信納」，與及其準則為何？

8. 同樣地，擬議的第 40C(5)條規定：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請 貴局澄清「合理查究」的準則為何？

9. 擬議的第 40E(5)(a)條規定：指明團體必須保留制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及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的紀錄最少 3 年。請 貴局澄清應否明訂指明團體必須妥善保存及銷毀的程序及監察？

公平處理

10. 《草案》第 12 條加入《條例》第 41A 條，擬議的第 41A(2)(a)條規定：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由於教育機構可能於處理作品時需收取學生費用，請 貴局澄清有關情況是屬「商業性質」，有關的準則為何？

11. 擬議的第 41A(2)(c)、54A(2)(c)、242A(2)(c)及 246A(2)(c)條規定：法院在裁定作品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時，須考慮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由於「數量及實質分量」是較抽象的概念，為免對有關人士造成混淆，請 貴局考慮應否清楚訂明容易為公眾所掌握的準則？

12. 擬議的第 41A(5)條規定有關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視為侵犯版權。同時，第 41A(6)條亦規定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於同學間在處理作品時，可能

會將自己不需要的作品轉售與其他同學，請 貴局澄清有關情況是否屬「進行交易」，有關的準則為何？

13. 《草案》第 16 條加入《條例》第 54A 條，擬議的第 54A(1)條規定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請 貴局澄清「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準則為何？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14. 《草案》第 18 及 52 條加入《條例》第 81A 及 258A 條，該條規定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天氣預測及關於交通情況的資訊)，則如此播放聲音廣播並不屬侵犯該聲音廣播的版權或表演中的權利。作為讓司機取得公共資訊的目的，請 貴局考慮應否把豁免擴展至船舶。

侵犯版權物品等的刑事責任

15.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118 條，擬議的第 118(1)(g)條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由於個人間可能不時交換或送贈某些侵犯版權複製品，請 貴局澄清有關情況是否屬於該條所提述的「分發」，有關的準則為何？

16. 擬議的第 118(2E)(a)條規定以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身分就第 118(2A)及(2B)條提述的電腦程式等侵犯版權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管有該複製品，不屬犯罪。同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規定“律師”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而“大律師”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由於政府律師、內部律師、實習律師或大律師均可能就複製品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意見，請 貴局考慮應否把限制擴展至有關人士。

17. 除處理第 118(2A)及(2B)條提述的電腦程式等侵犯版權複製品外，《條例》第 54(1)條亦有作出規定：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第 247(1)條規定：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或為報導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但是，如律師在某案件的司法程序中複製某法律書籍的若干數量用作提交法庭之用，請 貴局澄清有關複製是否屬第 54(1)條的「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屬侵犯版權？另外，若該複製經參考及考慮後，律師沒有提交法庭，請 貴局澄清有關複製是否屬第 54(1)條的「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若否的話，請 貴局澄清「為司法程序的目的」的準則為何？

18. 擬議的第 118(2F)及 119B(6)條規定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請 貴局澄清「內部管理」的準則為何？

19. 擬議的第 118(2G)及(2H)條和第 119B(7)及(8)條規定有關董事或合夥人在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時，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某些情況。由於一般中小企業未必擁有足夠資源及知識，制訂有關政策或常規以防止僱員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請 貴局考慮可否制訂指引或有關政策或常規樣板以供中小企業參考。

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20. 《草案》第 24 條加入《條例》第 119B 條，擬議的第 119B(2)條規定第(1)款適用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請 貴局澄清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是否指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書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刊物？若是的話，需否在有關條文作出明訂？若否的話，有關的準則為何？

21. 擬議的第 119B(3)條規定第(1)款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不適用。而第 119B(14)條規定為施行第(3)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指明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請 貴局澄清有關的「不適用」的情況準則為何？

審裁處給予同意的權力

22. 《草案》第 41 條加入《條例》第 213A 條，擬議的第 213A(1)條規定：欲租賃任何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人，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具有有關租賃權的人的身分或下落，則版權審裁處可應前述的人的申請而給予同意。請 貴局澄清「合理查究」準則為何？

23. 擬議的第 213A(4)條規定：凡審裁處根據本條給予同意，而申請人與具有租賃權的人之間並無協議，則審裁處須就付款予該具有租賃權的人作為給予同意的代價，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命令」。請 貴局澄清「合適的命令」是指那些命令？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24. 《草案》第 53 條加入《條例》第 IIIA 部，擬議的第 272A(1)及 272B(1)條規定該部向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精神權利。請 貴局澄清除「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外，會否有其他形式紀錄的表演者被賦予精神權利？

25. 擬議的第 272B(1)及 272E(1)條規定：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在某些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有關表演的表演者及「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同時，根據第 272A(6)及 200(2)條規定，表演者指演員、歌手、樂師、舞蹈者或其他從事演戲、唱歌、演說、誦讀、演出、演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表演的人。請 貴局澄清，如在有關表演沒有發出聲音的表演者，會否根據第 272B 及 272E(1)條具有「被識別」及「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6. 擬議的第 272F(1)條規定：任何人如管有或出售、出租、展示或分發任何侵犯權利物品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則該人亦

屬侵犯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請 貴局澄清該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某些作為而該人事後「知道」該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的話，該人亦屬侵犯該等權利？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 貴局考慮是否應修改為：如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某些作為……？

27. 擬議的第 272I(2)條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利，均「可」藉由放棄有關權利的人簽署的文書而放棄。由於該條規定「可」藉文書而放棄權利，請 貴局澄清該用詞是否指除以文書放棄權利外，亦可以其他方式放棄權利？若是的話，請說明其他可行的方式為何？若否的話，該用詞需否改用「須」？

28. 擬議的第 272L 條規定：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及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不可轉讓。如有關權利不可轉讓的話，請 貴局澄清有關權利可否以授權形式由他人代為行使？若是的話，有關授權需否以文書作出？

29. 擬議的第 272M 條規定有關精神權利可於具有權利的人的死亡時轉移。請 貴局澄清《條例》第 18 條有關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是否適用於有關精神權利？若否的話，有關精神權利有否期限？

30. 擬議的第 272M(1)(c)條規定：該權利在沒有根據(a)或(b)段轉移的情況下或在沒有如此轉移的範圍內，可由該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如在沒有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的情況下，請 貴局澄清有關權利是否轉移予政府？若是的話，有關條文需否作出明訂？若否的話，有關權利將如何轉移？

31. 擬議的第 272N(2)條規定：法院如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批出附有有關條款的強制令是「足夠」的補救，即可批出該強制令。請 貴局澄清該條提述的「足夠」是否指批出強制令已「足夠」作為補救，而無需作出其他補救的情況下，才可批出該強制令？若是的話，請 貴局澄清申訴人是否不可以同時申請賠償或其他補救？若否的話，有關用詞是否應改為「合適」？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32. 擬議的第 273A(1)條規定：「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a)「他」正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及(b)該作為會誘使、方便或掩飾對該作品的版權的侵犯，或使「人」能夠侵犯該版權，則該條適用。請 貴局澄清該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某些作為而該人事後才「知道」該等作為是規避該措施的作為等的話，該條才適用？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 貴局考慮是否應修改為：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規避科技措施作為……？

33. 擬議的第 273A(2)條規定：「下述指定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請 貴局澄清「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指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該人」、(a)段提述的「他」或(b)段提述的「人」？

34. 另外，擬議的第 273A(2)及 273B(2)條提述的「下述指定人士」是指(a)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b)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c)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廣播有關作品的人。由於(c)項指定的人未必是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一類擁有權利的人，請 貴局澄清(c)項人士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的理據？

35. 擬議的第 273B(1)條規定：如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展示或宣傳或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將會被用於規避科技措施等，則該條適用。請 貴局澄清該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該等作為而該人事後才「知道」該等情況的話，該條才適用？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 貴局考慮是否應修改為：如任何人「明知」而……？

36. 擬議的第 273C 條就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訂定刑事責任。請 貴局澄清該條是否針對規避業務的目的作為，而並非針對市民日常生活中涉及規避科技措施的情況？若是的話，由於第 1(a)至(c)款提述的「出售或出租」可能出現於市民日常生活，請 貴局考慮將第(a)至(g)項的情況同樣受制於規避業務的目的。另外，亦請 貴局考慮加入「明知」元素，即修訂第 1 條為：……任何人「明知」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委託作品

37. 雖然《條例》第 15 條有關委託作品的條文並非包括在《草案》的範圍，為減輕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涉及版權問題的困擾，我們希望 貴局可以作出考慮。

第 15(1)條規定：凡作品是某人委託製作的，而作者與委託人之間訂有就版權的享有權作出明確的規定的協議，則委託作品的版權屬於根據該協議享有版權的人。

如市民委託攝影公司拍攝照片或影片，但沒有協議有關版權誰屬的話；請 貴局澄清有關版權是否屬攝影公司，而攝影公司是否亦有權將照片或影片用作推廣用途？若是的話，由於一般市民並無足夠知識在如此交易作出協議，請貴局考慮修例保護指定情況下以有值代價的真誠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有推定協議，有關版權屬委託人。

修例宗旨

38. 無論如何，我們希望 貴局能在適當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情況下，以不擾民為宗旨，與及以簡潔易明的準則進行修例。

請 貴局可以盡快就上述問題作出澄清及回應。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5 月 24 日

副本送：《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